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轉學生抵免專業科目以下抵為原則，且以必修科目為主，選修科目僅限在本系修習之科目。除前述原則外，其他抵免規範如下：
- 一、公私立大學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(不含科技大學)學生轉入本系，得抵免本系開設各年級之必修科目。
 - 二、非上款科系之大學部學生，轉入本系前所修習之科目，經系主任會同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得抵免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
 - 三、科技大學、二專、三專或五專之四、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，經系主任會同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得下抵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三條 凡五專前三年(含)所修習之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- 第四條 若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多於本系所開之學分數，則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得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- 第五條 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，除符合第二條各款外，若另有平抵、上抵之特殊案例，由系主任會同任課教師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若修習科目與本系專業科目內容相似，但名稱不同，需檢附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，由系主任會同任課教師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專業科目抵免學分對照表，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附表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附表通過

附表：

本系專業科目	修別	學分	開課年級	他校可抵免之科目
化學數學	必修	3	一	微積分、數學、應用數學、工程數學、化學數學(必修)
普通化學(一)	必修	3	一	化學、普通化學、物理化學
普通化學(二)	必修	3	一	
普通化學實驗	必修	1	一	普通化學實驗、化學實驗、物理化學實驗
分析化學(一)	必修	2	一	分析化學、儀器分析、定量分析、定性分析、 高等分析、分析特論、高等分析特論
分析化學(二)	必修	2	二	
分析化學實驗	必修	1	二	分析化學實驗、定性分析化學實驗、定量分析化學實驗、儀器分析實驗、高等分析實驗
有機化學(一)	必修	4	二	有機化學、有機特論、天然物化學、有機合成化學、藥物有機化學
有機化學(二)	必修	4	二	
有機化學實驗	必修	1	二	有機化學實驗、有機合成化學實驗
物理化學(一)	必修	3	三	物理化學
物理化學(二)	必修	3	三	
物理化學實驗	必修	1	三	物理化學實驗
儀器分析(一)	必修	3	二	儀器分析
儀器分析(二)	必修	2	三	
儀器分析實驗	必修	1	三	儀器分析實驗
無機化學(一)	必修	3	三	無機化學
無機化學(二)	必修	3	三	